渝农发〔2024〕24 号

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 庆 市 乡 村 振 兴 局

印发关于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

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工作的

实施意见的通知

各区县（ 自治县）农业农村委、乡村振兴局 ，西部科学城重庆高 新区改革发展局，万盛经开区农林局：

为切实做好脱贫地区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工作，稳 定外出务工规模，促进就近就地就业创业，现将《关于做好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工作 的实施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你们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，并做

好本级培训工作。

同时，请各区县（ 自治县）农业农村委、乡村振兴局按照属 地管理原则，对照文件相关要求，推荐 1—3 家有能力、有实力、 有意愿的优质培训机构，并同步报送各区县 2024 年培训任务需 求计划。按照“ 自主申报、 区县审核、市级复核、专家评审、入 围确定”的程序，市农业农村委（市乡村振兴局）将对推荐的培 训机构进行复核和评定。请各区县（ 自治县）农业农村委、乡村 振兴局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将推荐培训机构申报表等相关材料 发送至 cqtprkjy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彭乔；联系电话：13983239320。

重庆市农业农村委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

2024年3月4日

关于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，是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、稳定脱贫家庭收入的重要举措。党的二十大明确要求，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。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 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，高质量实施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，现 就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就业创业技 能培训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 、 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 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稳岗就业的重要指示批示 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按照党中央、 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、 市政府工作安排，创新脱贫人口职业技能培训方式，切实提高脱 贫地区农村劳动力就业技能，稳定外出务工规模，完善培训后续 跟踪服务机制 ，促进就近就地充分就业创业。

（二） 目标任务 。力争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推动全市农村低收入人 口和脱贫人口就业创业技能培训转型取得明显进展，支撑重庆高 质量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作用显著增强。技能培训体系不断完 善，培训资源进一步优化，培训质量显著提升。健全农村劳动力 终身技能培训制度，推动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。培训监管机制不

断优化完善，培训工作组织规范有序，相关资金管理使用阳光透 明。

二、加强培训管理

（一）明确培训对象。一是对全市脱贫人口（监测对象）中 有培训意愿参加就业技能培训的脱贫人口，年龄在 16—60 周岁 （可根据专业或行业要求适当放宽年龄范围）， 符合所学专业身 体要求和企业用工条件的劳动力或半劳动力开展培训。二是将城 口县、巫溪县、酉阳县、彭水县等 4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、 原 1918 个贫困村以及易地搬迁户中符合企业用工条件的农村劳 动力或半劳动力纳入培训范围。三是可将有创业愿望，回乡发展 特色产业，能够从事村级教育、医疗卫生、餐饮等服务领域的本 土实用人才纳入培训。四是有条件的区县，可视情况拓展到农村 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位于中段线以下的农村劳动力或半劳动力 等农村低收入人群。原则上，所有培训对象 1 年内只参加 1 次培 训。

（ 二）优选培训学校 。 坚持“均衡布局、定期评审、动态管 理”的原则，采用“ 自愿申报、竞争入围、优胜劣汰”的方式，严 格按标准（评估标准详见附件 1）和流程进行评选 ，把好准入关 口，要把办学方向、资质和守法诚信等要件作为前置审核条件 ， 切实优选有能力、有实力、有意愿的优质培训机构承担培训任务。 支持培训机构组建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培训联盟，做到强强联合、

资源共享、优势互补。各区县根据培训需求，结合资金安排情况， 在职业技能培训联盟单位内自主选择培训机构。

（ 三）开展定期评估。各相关区县要加强 日常跟踪管理，建 立需求台账、培训台账、结业就业认证台账，及时将相关信息按 要求录入重庆市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。市农业农村委（市乡 村振兴局）建立培训绩效综合评价机制，每两年至少对全市承接 培训任务的单位或机构进行一次绩效评估。同时，根据评估结果 实施动态管理。对虚假培训、数据作假、任务完成不合格、资金 使用管理不规范或者发生违纪违规违法等问题的培训机构取消 培训资格，三年内不得参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 效衔接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工作。

三 、创新培训形式

（一） 突出特色专业 。坚持以“好就业、就好业”为目标，围 绕打造“重庆火锅师傅 ”“ 重庆小面师傅 ”“ 巴渝大嫂”“云 阳 面 工”“ 开州金厨”“ 万州烤鱼师傅”“ 巫溪烤鱼工”“ 巴渝建工”“武陵山 缝纫工”等带动就业人口多、具有重庆辨识度的乡村振兴劳务品 牌、区县地方特色的乡村振兴劳务品牌和支持“一主两辅”产业发 展，设置 2—5 个专业开展培训。培训机构的设置专业接受市农 业农村委（市乡村振兴局）指导。

（二）开展弹性培训。各相关区县可结合培训工作实际，科 学确定本区县各类职业、工种（含特色工种）的培训学时，建立

弹性学制，支持各类符合条件人群特别是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， 在户籍地或工作地灵活选择培训。鼓励培训机构举办周末班、夜 间班、工余班、异地培训班和线上培训班，学时规定和鉴定评价 等按照《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扎实推 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》 （渝人社发〔2021〕12 号） 明确 的“可按照 6 个课时（每课时 45 分钟）累计为 1 天学时。采用线 上培训的，线上培训学时原则上不超过培训总学时的 30%，可通 过线上直播、线上录播等方式开展，补贴标准不超过 60 元/人. 天” 规定执行，补贴资金与线下培训分段核算。

（ 三）推行工匠带徒 。 各相关区县充分发挥乡村工匠大师、 乡村工匠名师、 乡村工匠以及帮扶车间等作用，完善双师带徒、 工学交替培养等模式，联合开展学徒制培训。达到标准的，可申 请参加鉴定评价或结业考核，取得相关证书后按规定给予培训补 贴，补贴资金按实际培训时长折算确定，相关要求参照《关于全 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通知》（渝人社发〔2019〕121 号）明 确的“开展学徒培训后，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 证书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、培训合格证书（ 由培训机构或者委托 的第三方机构颁发）的 ，由区县人力社保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 学徒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原则上 5000 元以上，给予培训补贴 ， 对于取得高级工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 书）的，可按 6000 元/人.年的标准执行，补贴资金从职业技能提

升行动专账资金或就业补助资金列支，补贴期限为实际培训期限 （不超过备案期限）”规定执行。

四 、规范培训补助

（一）严格补助标准 。补助标准按照《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扎实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通知》 （渝人社发〔2021〕12 号） 明确的“按照 130 元/人.天至 200 元/ 人.天折算确定。折算方式：生产制造（职业分类大典第六大类） 相关职业（工种）培训不低于 150 元/人.天（其中，高级工及以 上不低于 180 元/人. 天），其他职业（工种）不低于 130 元/人. 天（其中，高级工及以上不低于 150 元/人.天）；对于专业技术 和生产制造（职业分类大典第二大类、第六大类）以外的新职业 （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）培训补贴标准调整为 150 元/ 人.天（其中，高级工及以上调整为 180 元/人.天）” 规定执行。 误工补贴，按照重庆市乡村振兴局《关于认真做好 2023 年度巩 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工 作的通知》 （渝乡振发〔2023〕10 号） 明确的“按每人每天 40 元标准发放误工补贴补贴到人（按学员培训期间实际考勤结算）， 资金由市切块到区县的衔接资金计划中列支”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 明确补助形式 。 坚持围绕就业和能力提升开展培训， 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，各地开展的就业技能培训，培训补贴以培 训班次为单位，按以下规定分类核算确定。培训后 3 个月内该班

次就业率或品牌认证率高于 30%（含）的，该班次培训合格人员 均可享受培训补贴。培训后 3 个月内该班次就业率或品牌认证率 低于 30%（不含）的，按照该班次实际就业人员和获认证人员数 量给予培训补贴，其余部分由培训机构自行承担，培训机构不得 再向培训对象收取相关费用。

（ 三）规范申请程序。各培训机构在每期培训结束 4 个月内， 将相关报账材料报送所在区县农业农村委、 乡村振兴局申请报 账。相关区县农业农村委、乡村振兴局接到申请后需及时组织开 展审查核实工作，15 个工作 日 内予以报账。

五 、 明确职责任务

各区县农业农村委、乡村振兴局承担技能培训（含市级技能 提升学校培训）主体责任，制定本区县年度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， 提供资金保障，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本辖区有意愿参加培训且符 合条件的市内对象全部纳入培训范围，并分期分批实施。区县年 度培训计划和培训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委（市乡村振兴局）人力资 源处审定后执行。明确专人，加强技能培训的跟踪管理；积极主 动配合市级技能提升培训学校招生工作，确保技能培训有序推 进。

培训机构重点做好相关教学和就业服务工作。要健全和完善 本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技能培训管理 制度，制定培训实施方案，并报所在区县农业农村委、乡村振兴

局审批；要加强教学质量和 日常管理，选派实战经验丰富的专业 老师授课，精心制定教学方案，切实执行课程和课时要求，做好 学员考勤管理，做到培训时间、人员、内容、效果“ 四落实” ，真 正让学员学习掌握就业或创业技能；要建立学员后续跟踪服务机 制，促进培训学员稳岗就业。

附件：1. 市级技能提升培训学校评估指标

2. 市级乡村振兴技能提升培训学校申请表

附件 1

市级技能提升培训学校评估指标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主要评估点 | 基本要求与评分标准 | 评分依据 | 得分 |
| 1.基本要 求 | 1. 1 办学方向 正确 | 1. 1.1 准确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全面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决策部署。 | 作为前置条件 ，存在问题一票否决。 | 听取工作汇报；实地调研、 访谈 ；查看抽样近年培训项 目档案材料、审批文件等。 查看区县乡村振兴局征求教 育、人社、公安、税务等相 关部门意见后出具的无重大 违法违规和不良信用记录证 明材料。 |  |
| 1.2 办学资质 合规 | 1.2.1 具备从事相关培训工作的办学资 质。作为前置条件，无资质一票否决。 |  |
| 1.3 诚信守法 | 1.3.1 无重大违法违规和不良信用记录。 |  |
| 2.培训条 件（25 分） | 2. 1 场地面积 （5 分） | 2. 1.1 课堂培训场地面积≥300 ㎡。 | 课堂培训场地面积≥500 ㎡得 5 分；300-500 ㎡ 的得 2 分；﹤300 ㎡不得分。 | 查阅资料并以现场考察为准 |  |
| 2.2 场地要求 （5 分） | 2.2.1 办学场地独立，有独立的进出 口 ， 符合环保、消防、安全、卫生等有关规 定，并取得相应的消防安全合格认证 ， 教室场地与培训规模相适应，设施齐全。 | 全符合得 5 分；办学场地相对独立，与其他租 户混用通道和公共设施，其他条件都符合，得 4 分；不是独立场地独立出 口，符合其他条件， 得 2 分；办学场地存在安全、消防等隐患，评 估结果为不合格。 |  |
| 2.3 食宿条件 （3 分） | 2.3.1 在所属区县内或校内拥有 1 处 100 人及以上的食宿场地，并取得食品、卫 生、消防安全等相关合格证书。 | 在所属区县内或校内拥有 1 处 100 人及以上的 食宿场地，并取得相关合格证件的 ，得 3 分。 不具有相关合格证件的评估结果为不合格。 |  |

- 10 -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主要评估点 | 基本要求与评分标准 | 评分依据 | 得分 |
| 2.培训条 件（25 分） | 2.4 实训条件 （ 12 分） | 2.4.1 拥有 1 处 100 人及以上的所申报专 业的实训场地 ，且设施设备满足实训需 要。（2分） | 在所属区县或校内拥有 1 处 100 人及以上的所 申报专业的实训场地，且设施设备满足实训需 要，提供 1 处的 6 分，提供 2 处的 8 分，提供 3 处得 12 分。本项最高 12 分。无实训场地的 评估结果为不合格。 | 查阅资料并以现场考察为准 |  |
| 3. 队伍建 设（ 15 分） | 3. 1 教师队伍 （ 10 分） | 3. 1.1 教师队伍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， 专兼职比例合理，教师达 10 人以上。（5 分） | 教师队伍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，专兼职比例 合理 ，专职教师达到 10 人以上得 5 分 ，每少 1 人减 0.5 分。最低不得少于 4 人。 | 以学校人事部门和财务部门 提供发放工资名单为依据； 或是与教师签订的合作协议 和聘书。以学校人事部门提供材料为 依据 |  |
| 3. 1.2 专职教师中，具有本科学历、中级 职称或技能水平人员 占比超 50% 。（5 分） | 专职教师中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或者 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高级工以 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） 的比例 ，超过 50%的得 5 分 ，每低 5%扣减 1 分。 |  |
| 3. 1.3 专任教师在教师队伍中 占 比 20% 以上。 | 兼职教师应不超过专职教师的4 倍，每超过 1 倍扣 1 分。 |  |
| 3.2 管理队伍 （5 分） | 3.2.1 拥有一支数量合理、热爱且熟悉教 育培训工作的专业化培训管理队伍。（2 分） | 根据培训规模和办学要求，配备相应的行政管 理人员、财务人员、保安人员，行政管理人员 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或初级以上专业技术 资格或中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（或职业技能等 级） ，财务人员持有相关职称证书的得 2 分。 | 以学校财务部门发放工资名 单和已实施培训班培训指南 为依据 |  |
| 3.2.2 管理队伍配置齐全。（3 分） | 根据培训规模和办学要求，配备相应的行政管 理人员、财务人员、保安人员的得 1 分。 | 以学校人事部门提供员工名 单为依据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主要评估点 | 基本要求与评分标准 | 评分依据 | 得分 |
| 4.培训制度 （ 10分） | 4. 1 制度建设 （5 分） | 4. 1.1 制度完善 ，分工明确 ，执行良好。 （ 5 分） | 行政管理、教学培训管理、教职员工管理、学 员管理、档案管理、安全管理、财务管理、设 施设备及资产管理等，制度完善 ，分工明确， 执行良好。有缺项的分别扣 1 分。 | 查阅制度建设、培训协议、 财务审计报告等资料。 |  |
| 4.2 招生制度 （2 分） | 4.2.1 按要求与培训对象签订培训服务 协议 ，严格执行。（2 分） | 按要求与培训对象签订培训服务协议，载明培 训项 目、内容、时间、质量标准等内容 ，明确 双方权利、义务、违约责任等 ，得 2 分。 |  |
| 4.3 财务制度 （3 分） | 4.3.1 严格执行财会制度。（3 分） | 严格执行财会制度，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会计 账簿 ，账目清晰 ，按年度制作财务会计报表， 资产管理规范的得 3 分。 |  |
| 5.培训质 量（50 分） | 5. 1 培训规模 （ 10 分） | 5. 1.1 上一年度培训量≥3000 人次。（10 分） | 上一年度培训量≥3000 人次的，得 10 分；≥2000 人次的，得 8 分；≥1500 人次的，得 6 分；≥1000 人次的 ，得 4 分；≥500 人次的 ，得 2 分 ；500 人次以下的，不得分。 | 查阅培训名册、培训证书核 发名册及培训学员登记表 |  |
| 5.2 培训管理 （ 10 分） | 5.2.1 有全套学员培训管理档案资料。 （10 分） | 有全套学员培训、教学实施和检查、教学资料、 考试和技能考核、教师人员、培训过程资料、 学员培训结果和去向资料齐全。有一项达不到 要求的扣 1 分，直到扣完为止。 |  |
| 5.3 培训认证 率或就业率 （20 分） | 5.3.1 培训技能证书获得率或就业率， ≥50% 。（20 分） | 上一年度全部参加培训人员中，国家职业资格 证书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、 特 种 作 业 证 书等 认 证 率≥50% ， 或 就 业 率 ≥50%，得 20 分 ；≥45%的，得 16 分 ；≥40% 的，得 12 分 ；≥35%的，得 8 分 ；≥30%的 ， 得 4 分。 | 查阅培训名册、培训证书核 发名册及培训学员登记表。 查询就业资料 ，现场电话抽 查。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主要评估点 | 基本要求与评分标准 | 评分依据 | 得分 |
| 5.培训质 量（50 分） | 5.4 培训专业 （5 分） | 5.4.1 开展培训针对乡村振兴对象技能 提升的培训。（5 分） | 培训中针对脱贫人 口、公益性岗位、监测户、 易地搬迁户、低保人员≥200 人得 3 分 ，≥100 人得 2 分。培训中乡村振兴重点劳务品牌专业 ≥1 个（重庆火锅师傅、重庆小面师傅、 巴渝 大嫂、云阳面工、开州金厨、万州烤鱼师傅、 巫溪烤鱼工、巴渝建工、武陵山缝纫工等相关 品牌专业） ，得 2 分。 |  |  |
| 5.5 满意度 （5 分） | 5.5.1 满意率超过 90% 。（5 分） | 有满意度调查且满意率超过 90%的 ，得 5 分， 每降低 5%扣 1 分。无满意度调查的不得分。 | 查阅档案资料，或随机问卷 调查。 |  |
| 6.加分项 （20 分） | 6. 1 表彰奖励 （ 10 分） | 6. 1.1 获得市级及以上部门表彰奖励。 （10 分） | 近三年内，获得国家级部委表彰奖励的 ，1 次 加 2 分，市级部门表彰奖励 1 次加 1 分 ，区县 政府表彰奖励 1 次加 0.5 分。最高 10 分。 | 查阅表彰奖励、培训学员参 赛和获奖情况、大师工作室 建设等相关文件和资料。 |  |
| 6.2 竞赛活动 （ 10 分） | 6.2.1 积极参加职业技能竞赛，获得奖 项。（10 分） | 近三年内 ，培训后的学员参加职业技能竞赛， 获得国际级奖项的 ，1 项加 3 分，获得国家部 委奖项的，1 项加 2 分；获得市级部门奖项的， 1 项加 1 分，获得区县政府奖项，1 项加 0.5 分。最高 10 分。 |  |
| 总 分 | 100 分（不含加分项） |

附件 2

市级乡村振兴技能提升培训学校申请表

一

、

|  |
| --- |
| 一、基本信息 |
| 学校全称 |  |
| 地 址 |  |
| 注册登记机构 |  | 机构性质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|  | 办学场地面积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注册资金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职 务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2023 年度培训 规模 | 人次 | 其中，政府补贴性培 训规模 | 人次 |
| 其中 ，市场化培 训规模 | 人次 | 市场化培训收入 | 万元 |
| 培训合格人次 | 人次 | 培训合格率 |  |
| 培训就业率 |  | 培训满意度 |  |
| 学校基本情况 |  |

- 14 -

|  |
| --- |
| 二、拟申报培训专业情况 |
| 培训专业 | 培训场地面 积（M²) | 理论培训场 地面积（M²) | 理论场地工 位数 | 实训场地面积（M²) | 实训场地工 位数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三、主要的培训设施设备 |
| 名称 | 品牌 | 型号 | 数量 | 自有/租用 | 适用培训项目（职业、工种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四、管理人员 |
| 序号 | 姓名 | 身份证号码 | 学历 | 职称/职 务 | 职业技能 等级 | 工作职责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五、专职教师 |
| 序号 | 姓名 | 身份证号 | 学历 | 职务/职称/技能等级 | 专业方向 | 是否本单位人员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...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六、兼职教师 |
| 序号 | 姓名 | 身份证号 | 学历 | 职称/技 能等级 | 专业方向 | 是否本单位人员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...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七、制度建设、组织优势、专业优势（含参与培训教材编写、试题开发）等情况 |
|  |

|  |
| --- |
| 八、诚信承诺 |
| 本单位承诺申报材料真实有效，如申报材料中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自 愿退出申报。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 |
| 九、 区县农业农村委（乡村振兴局）推荐意见 |
| 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 |

备注：区县推荐时负责审核申报学校前置条件。评估指标相关佐证材料请各申报机构 单独装订成册。